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在汕头市龙湖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10：00
- （二）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公司上市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总部五楼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

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5月15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俊雄、林育昊、江佳娜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联系传真:(0754)88781755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总部五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515041

五、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2014年____月____日